

2024年度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 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济长发[2019]5号《中共济南市长清区委、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关于济南市长清区区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组建区农业农村局。整合区委农村工作办公室、区农业局的职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农业投资项目、市国土资源局长清分局的农田整治项目管理职责，区水务局的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渔业管理职责，区财政局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理、农村综合改革等职责，以及区畜牧兽医局、区农业机械管理局等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能，组建区农业农村局，作为区政府工作部门，加挂区扶贫开发办公室牌子，承担扶贫开发工作职责。主要负责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战略、规划和政策，协调解决“三农”工作重大问题；管理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农业投资管理、负责全区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等。区农业农村局可以区畜牧兽医局名义开展相关工作。脱贫攻坚期间，区扶贫开发办公室独立运行，承担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2021年脱贫任务完成后，根据扶贫工作的新形势作出调整。根据关于调整扶贫工作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济长编发[2021]65号）明确：区扶贫开发办更名为区乡村振兴局，仍在区农业农村局挂牌。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部门决算包括：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本级、济南市长清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济南市长清区农业机械技术服务中心。

纳入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2、济南市长清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3、济南市长清区农业机械技术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988.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48.38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98.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63.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748.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6,182.2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22.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2.7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736.8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737.6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7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8,737.62	总计	62	18,737.6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8,736.85	18,736.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8.91	998.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7.57	717.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8.70	338.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8.87	378.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281.34	281.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81.34	281.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3.33	463.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3.12	273.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88	25.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7.25	247.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190.21	190.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90.21	190.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48.38	748.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48.38	748.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748.38	748.38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3	农林水支出	16,181.48	16,181.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2,919.27	12,919.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627.92	627.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2,782.04	2,782.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55.11	55.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60.71	60.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503.92	503.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3,548.98	3,548.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270.09	1,270.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92.73	92.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84.65	84.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48	渔业发展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895.03	2,895.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895.03	2,895.03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45.66	145.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143.66	143.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21.52	221.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21.52	221.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2.04	322.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2.04	322.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2.04	322.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71	22.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22.71	22.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22.71	22.7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8,737.62	4,469.47	14,268.1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8.91	717.57	281.34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7.57	717.5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8.70	338.7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8.87	378.87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281.34	0.00	281.34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81.34	0.00	281.34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3.33	273.12	190.21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3.12	273.1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88	25.8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7.25	247.25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190.21	0.00	190.21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90.21	0.00	190.21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48.38	0.00	748.38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48.38	0.00	748.38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748.38	0.00	748.38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3	农林水支出	16,182.26	3,156.74	13,025.52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2,920.04	3,156.74	9,763.31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627.92	482.70	145.22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2,782.82	2,674.04	108.78	0.00	0.00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55.11	0.00	55.11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60.71	0.00	60.71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503.92	0.00	503.92	0.00	0.00	0.0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3,548.98	0.00	3,548.98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270.09	0.00	1,270.09	0.00	0.00	0.0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92.73	0.00	92.73	0.00	0.00	0.0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84.65	0.00	84.65	0.00	0.00	0.00
2130148	渔业发展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895.03	0.00	2,895.03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895.03	0.00	2,895.03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45.66	0.00	145.66	0.00	0.00	0.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143.66	0.00	143.66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21.52	0.00	221.52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21.52	0.00	221.52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2.04	322.0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2.04	322.0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2.04	322.04	0.00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71	0.00	22.71	0.00	0.00	0.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22.71	0.00	22.71	0.00	0.00	0.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22.71	0.00	22.71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988.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48.38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98.91	998.9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63.33	463.3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748.38	0.00	748.38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6,181.48	16,181.48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22.04	322.0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2.71	22.71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736.8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736.85	17,988.47	748.3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8,736.85	总计	64	18,736.85	17,988.47	748.3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988.47	4,469.47	13,51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8.91	717.57	281.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7.57	717.5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8.70	338.7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8.87	378.87	0.00
20809	退役安置	281.34	0.00	281.34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81.34	0.00	281.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3.33	273.12	190.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3.12	273.1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88	25.8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7.25	247.25	0.00
21013	医疗救助	190.21	0.00	190.21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90.21	0.00	190.21
213	农林水支出	16,181.48	3,156.74	13,024.74
21301	农业农村	12,919.27	3,156.74	9,762.53
2130101	行政运行	627.92	482.70	145.22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30104	事业运行	2,782.04	2,674.04	108.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55.11	0.00	55.11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60.71	0.00	60.71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503.92	0.00	503.92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3,548.98	0.00	3,548.98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270.09	0.00	1,270.09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92.73	0.00	92.73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84.65	0.00	84.65
2130148	渔业发展	30.00	0.00	3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895.03	0.00	2,895.03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895.03	0.00	2,895.03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45.66	0.00	145.66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2.00	0.00	2.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143.66	0.00	143.66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21.52	0.00	221.52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21.52	0.00	221.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2.04	322.0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2.04	322.0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2.04	322.04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71	0.00	22.71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22.71	0.00	22.71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22.71	0.00	22.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67.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3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75.85	30201	办公费	22.2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42.84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47.12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818.71	30205	水费	3.47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8.70	30206	电费	18.1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3.1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6.97	30208	取暖费	1.9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6.1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68	30211	差旅费	1.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2.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6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4.16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2.9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13.31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307.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9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7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3.7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70.3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8.1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7.77	30227	委托业务费	5.1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7.47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6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12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340.15	公用经费合计					
								129.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748.38	748.38	0.00	748.38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748.38	748.38	0.00	748.38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748.38	748.38	0.00	748.38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00	748.38	748.38	0.00	748.3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21	0.00	8.62	0.00	8.62	0.59	9.21	0.00	8.62	0.00	8.62	0.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8,737.62万元。与202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5,857.46万元，下降23.82%。主要是比上年减少了5857.46万元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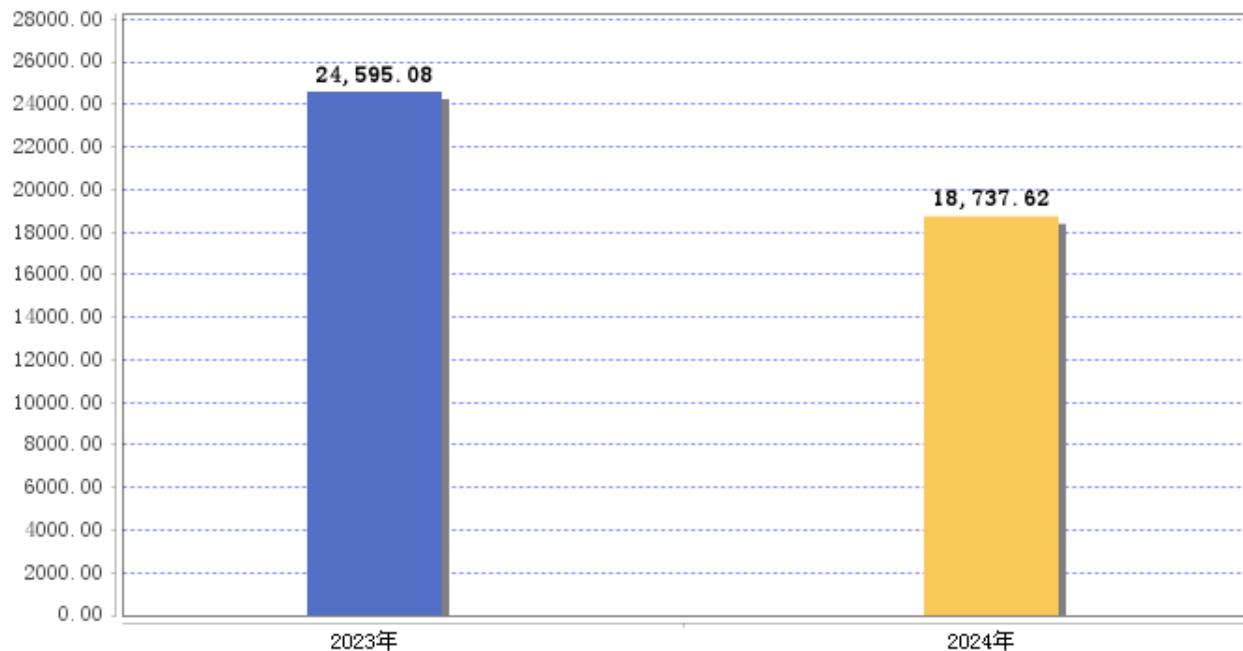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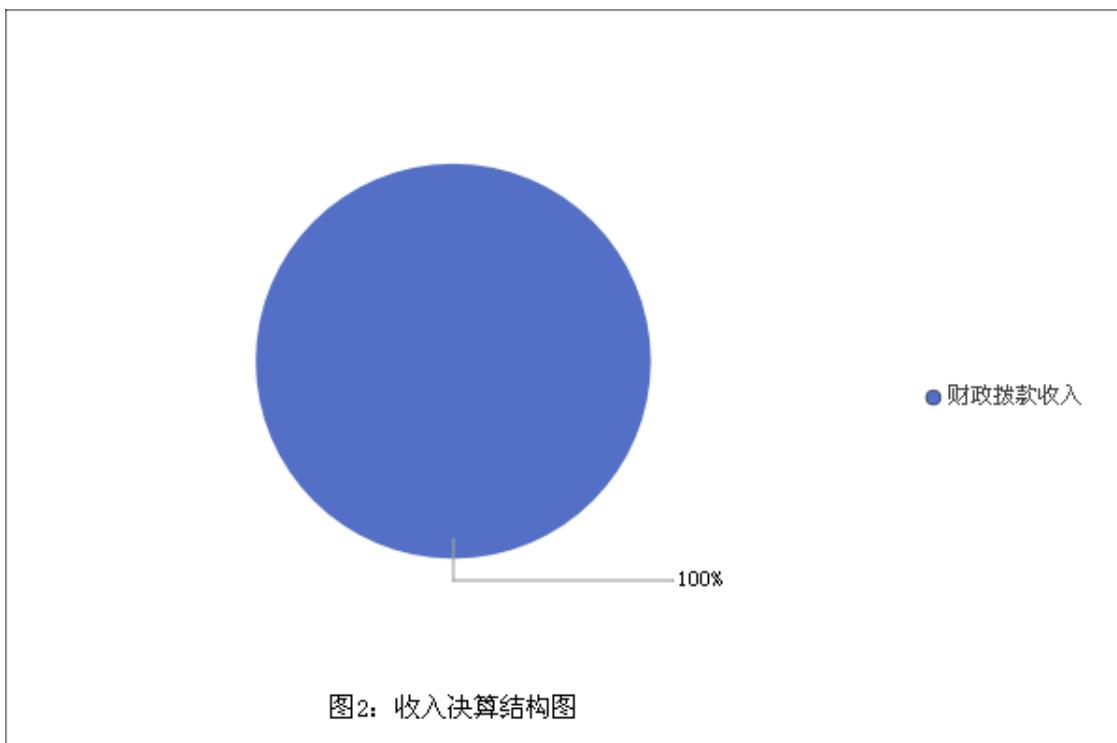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收入合计18,736.8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736.85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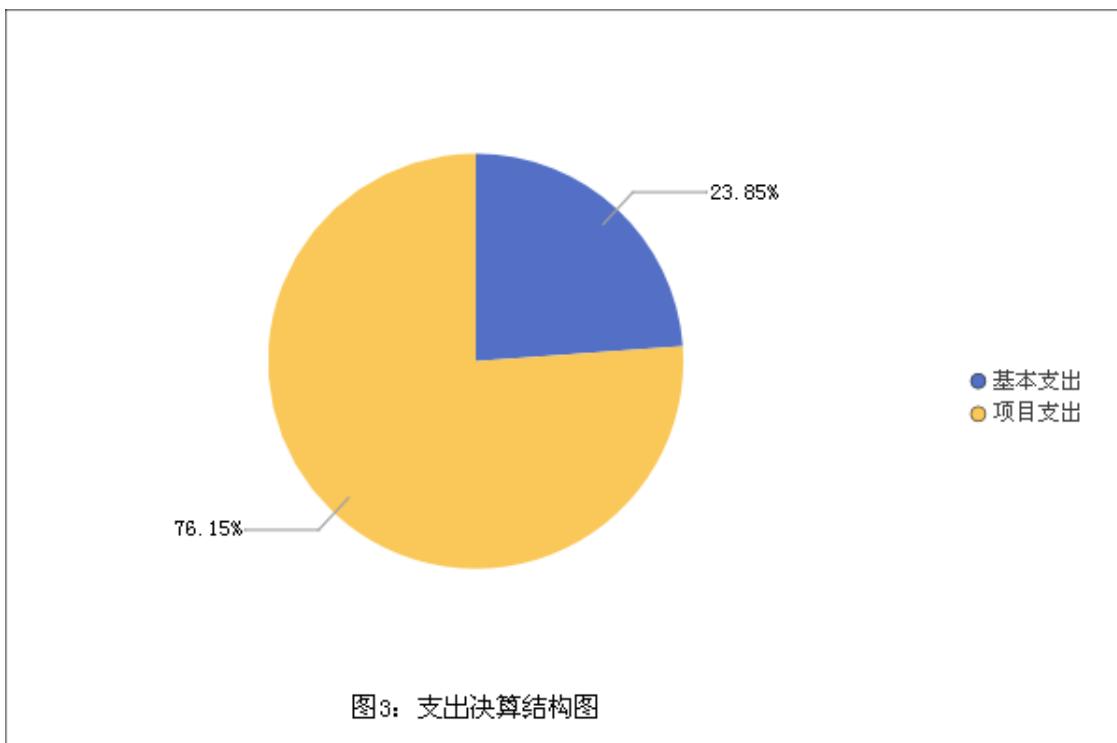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 1、财政拨款收入18,736.8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5,842.91万元，下降23.77%。主要是比上年减少了5842.91万元项目支出。
-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支出合计18,737.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69.47万元，占23.85%；项目支出14,268.15万元，占76.15%。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1、基本支出4,469.47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400.22万元，下降8.22%。主要是比上年减少了400.22万元基本支出。
- 2、项目支出14,268.1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5,456.47万元，下降27.66%。主要是比上年减少了5456.47万元项目支出。
-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8,736.85万元。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5,842.91万元，下降23.77%。主要是比上年减少了5842.91万元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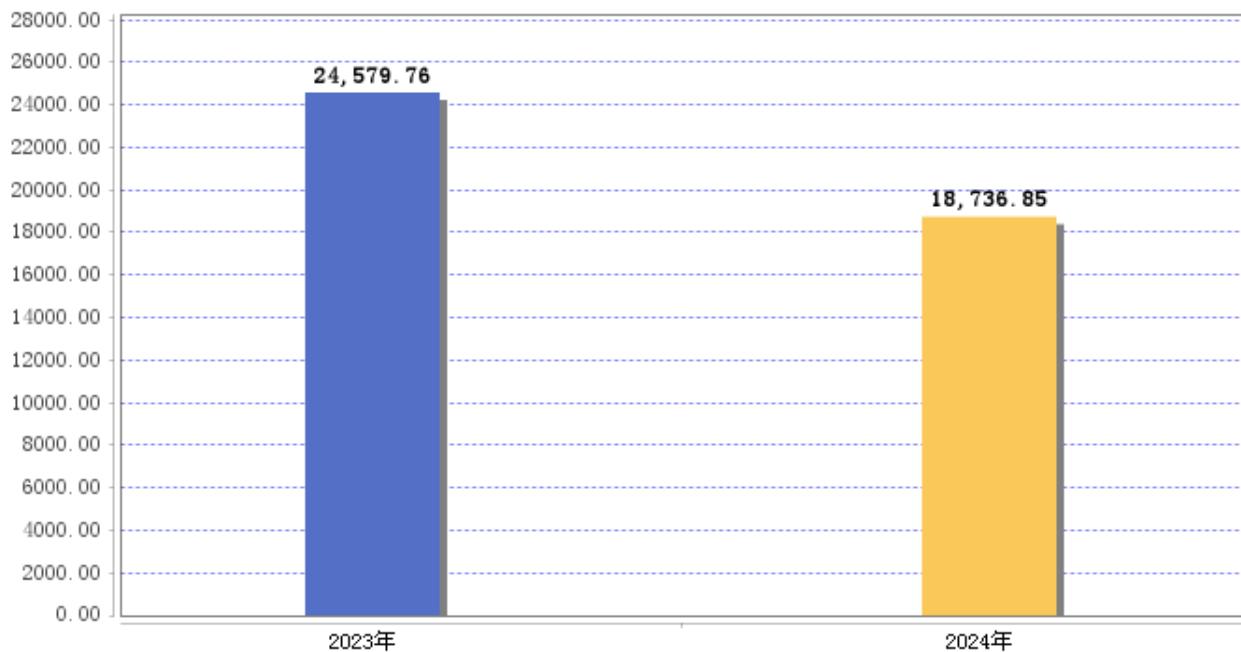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988.4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532.55万元，下降7.85%。主要是比上年减少了1532.55万元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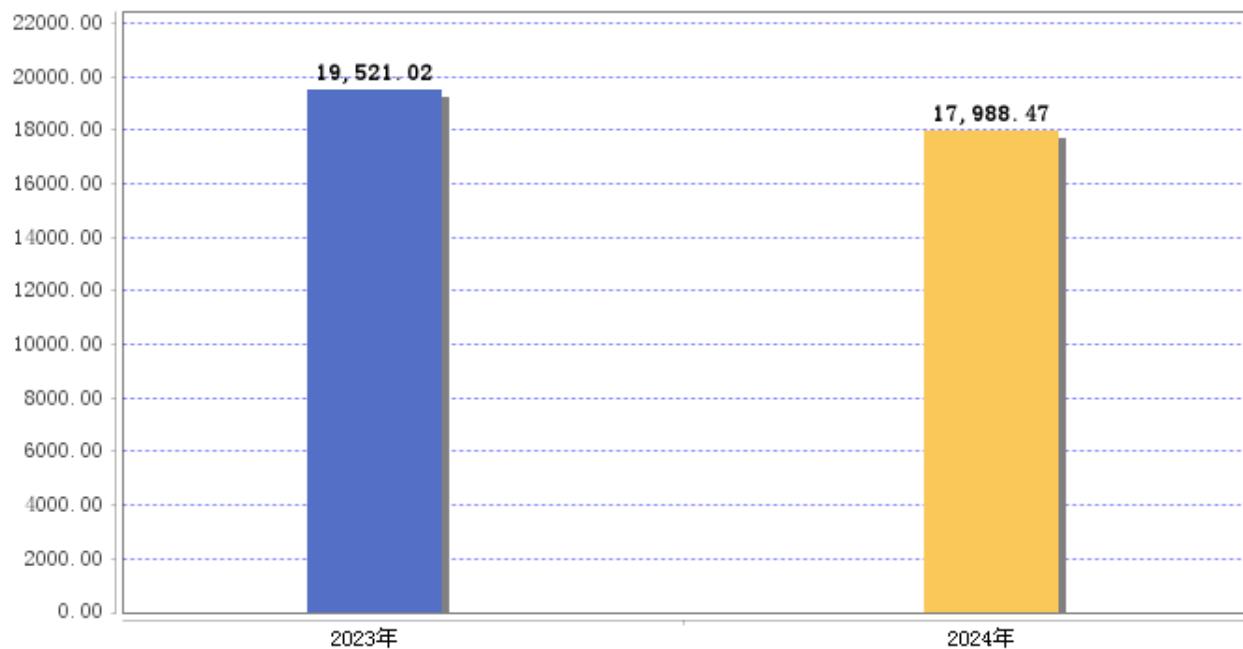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988.4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998.91万元，占5.55%；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463.33万元，占2.58%；农林水支出（类）支出16,181.48万元，占89.95%；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322.04万元，占1.7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支出22.71万元，占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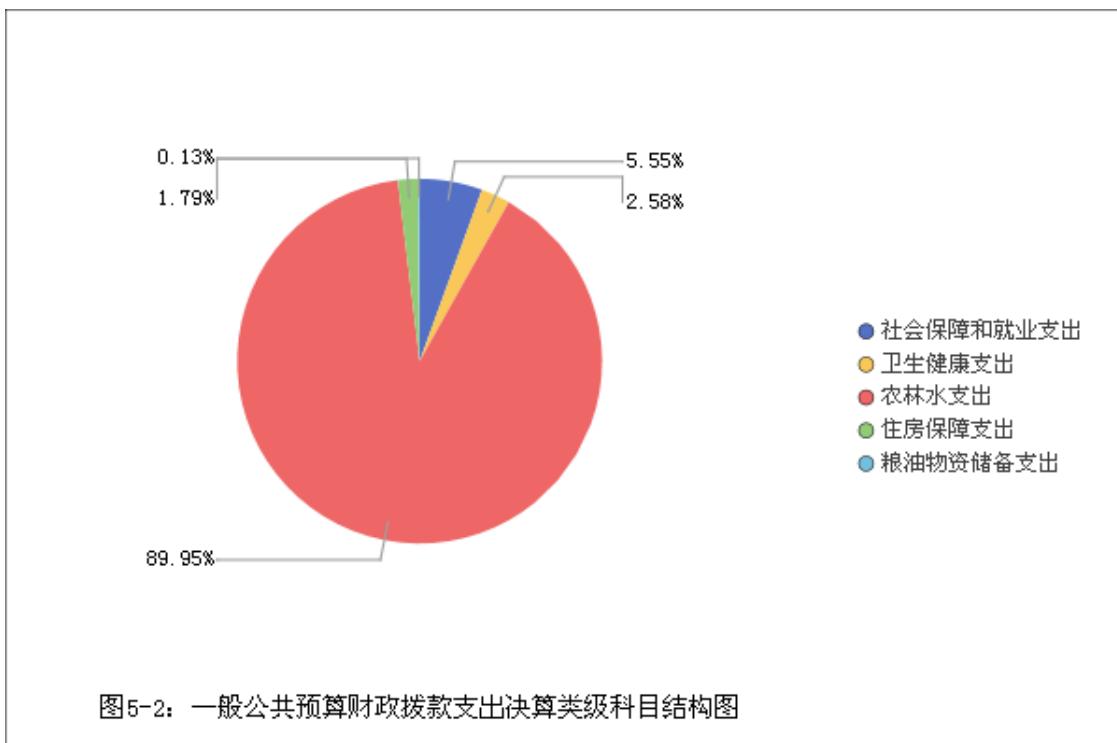


图5-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类级科目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416.8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988.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332.0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市级以上项目资金，我单位年初无预算。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372.4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3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在上一年支出数的基础上，按工资增长比例测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530.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78.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4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在上一年支出数的基础上，按工资增长比例测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81.34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

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此项支出需在年中调整追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28.7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5.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0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在上一年支出数的基础上，按工资增长比例测算。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271.5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47.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0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在上一年支出数的基础上，按工资增长比例测算。

6、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90.21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此项支出需在年中调整追加。

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763.7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27.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2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在上一年支出数的基础上，按工资增长比例测算。

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2,830.5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782.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在上一年支出数的基础上，按工资增长比例测算。

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5.11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市级以上项目资金，我单位年初无预算。

1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年初预算数

为65.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0.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6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在上一年支出数的基础上，按工资增长比例测算。

1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年初预算数为196.7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03.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6.1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市级配套资金，我单位年初无预算。

1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稳定农民收入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548.98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市级以上项目资金，我单位年初无预算。

1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70.09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市级以上项目资金，我单位年初无预算。

1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2.73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市级以上项目资金，我单位年初无预算。

1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4.65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市级以上项目资金，我单位年初无预算。

1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渔业发展（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0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市级以上项目资金，我单位年初无预算。

17、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895.03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市级以上

项目资金，我单位年初无预算。

18、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市级以上项目资金，我单位年初无预算。

19、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3.66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市级以上项目资金，我单位年初无预算。

20、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21.52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市级以上项目资金，我单位年初无预算。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356.7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22.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2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在上一年支出数的基础上，按工资增长比例测算。

2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2.71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市级以上项目资金，我单位年初无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4,469.4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4,340.1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

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

公用经费129.3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748.38万元，本年支出748.3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48.38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市级以上项目资金，我单位年初无预算。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9.2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2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8.6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6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4年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8.62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3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0.5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5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国内接待费0.59万元，主要用于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督导、农业部兽药质量跟踪检验、奶牛养殖场情况调研等业务工作招待，共计接待7批次、63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6.7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88.1万元，下降56.89%，主要原因是因区财政财力不足，本单位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开展工作。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2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5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1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7.6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1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7.6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

金额的30.43%。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4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2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用于技术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农业机械技术推广服务、安全指导、农机挂牌、购置补贴等用途；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对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79个，涉及预算资金10622.12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4个，涉及预算资金3646.01万元。

组织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工作补助”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256.3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2024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79个项目中，7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5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预算绩效执行监控有待于提高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4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

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奖补”“2023年粮改饲项目”等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奖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分。全年预算数为24.82万元，执行数为24.8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利用已有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回收并无害化处理农药包装瓶81万个、包装袋131万个。按照相关标准对有关回收、运输、存储、处理单位予以补贴，有效降低农业面源污染发生威胁。

2、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6.22万元，执行数为6.2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补助家庭农场示范场和合作社示范社，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带动村民增收。

3、2023年粮改饲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2023年粮改饲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分。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粮改饲主要采取以养带种方式推动种植结构调整，促进青贮玉米、苜蓿、燕麦、甜高粱等优质饲料作物种植，收获加工后以青贮饲草料产品形式由牛羊等草食家畜饲喂转化，引导项目区县牛羊养殖从玉米籽粒饲喂向全株青贮饲喂适度转变，该项目已完成，对调整农业结构带动农民增收起到积极作用。

4、2024年基层防疫和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工资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91分。全年预算数为424.25万元，执行数为335.59万元，完成预算的7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用于我区的重大动物疫情防控、疫情测报、产地检疫协检、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消毒灭源等动物防疫工作，进一步完善动物防疫体系，提

高基层动物防疫水平，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和有效供给，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维护公共卫生安全，绩效自评总体情况较好。

5、退役士兵公益岗安置人员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分。全年预算数为65.63万元，执行数为65.6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主要用于落实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用于保障退役士兵公益岗人员工资待遇和社会保险补助等支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应加强对退役士兵安置人员服务。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对退役士兵安置人员的服务意识。

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1.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8.59分。全年预算数为730万元，执行数为43.03万元，完成预算的5.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农机购置补贴是国家惠农利农政策，推动农业生产经营，增加我区农业机械保有量。推动我区农业机械化发展，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在开展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时，宣传方式效果不明显，补贴政策知晓率需进一步提升，拨款进度比较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开展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工作；与农机培训相结合，充分利用农机新技术推广等培训活动，大力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加快拨款进度。

2.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分。全年预算数为3550万元，执行数为3548.98万元，完成预算的9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护和调动了农民种粮积极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以小麦实际种植面积作为补贴发放依据，补贴对象为全区各类种粮主体，小麦种植面积核定是落实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基础。通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提高耕地地力水平，保证耕地不撂荒，对保护和利用耕地资源由重大意义。提高耕地地力水平，增加粮食产量，提高粮食质量。

3. 长清区2022年化肥减量增效和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9分。全年预算数为34万元，执行数为3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利用取土化验、田间试验、三新技术，取土72个，试验6处，推广科学施肥理念。

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重点评价结果。“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工作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8.69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重点评价结果。区财政局对我部门“乡村振兴产业类项目”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6分，等级为良。

区财政局对我部门“乡村振兴产业类项目”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4.73分，等级为良。

财政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主要用于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主要用于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

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主要用于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主要用于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和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主要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主要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科技人才奖励，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技术试验示范支出。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主要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主要用于农产品及其投入品的质量安全评估、监测、抽查、认证、应急处置，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稳定农民收入补贴（项），主要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以及为稳定增加农民收入给予的补贴。

二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主要用于粮油生产保障、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主要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以及土地承包管理、宅基地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主要用于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渔业发展（项），主要用于海洋牧场、现代渔业装备设施、渔业基础公共设施、渔业绿色循环发展、渔业资源调查养护和国际履约能力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主要用于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主要用于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支出。

三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主要用于其他用于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主要用于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其他用于粮油和物资事务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名称：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中央对地方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长清区第三次土壤普查	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	93.15	优
2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	99.00	优
3	长清区2022年化肥减量增效和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	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	99.90	优
4	农机购置补贴	济南市长清区农业机械技术服务中心	88.59	良
	区（县）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2023年长清区小麦良种统一供种补贴项目	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	99.00	优
2	济南市“一村一业、一村一策”产业项目	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	94.09	优
3	济南市“一村一业、一村一策”产业项目补助资金	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	99.00	优
4	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国家数字种植业创新应用基地建设项目	山东济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60	优
5	第二批齐鲁样板村示范创建项目	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	94.22	优
6	2024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	96.22	优
7	雨露计划职业学历教育补助项目	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	99.00	优
8	回收再下达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	99.00	优
9	三品一标项目	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	95.00	优
10	农村要素市场体系建设	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	99.00	优
11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	99.00	优
12	2024年济南市长清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	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	99.90	优
13	高标准农田	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	99.32	优
14	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	90.06	优
15	省级改革试验区	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	98.00	优
16	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工作	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	99.90	优
17	2022年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工作	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	90.00	优
18	济南市“菜篮子”保供园区项目	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	99.00	优
19	2023年济南市“菜篮子”保供园区项目	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	85.00	良
20	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工作补助	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	98.69	优
21	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的补助	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	98.00	优

22	粮油单产提升	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	90.00	优
23	2024年全区粮油规模种植主体玉米单产提升项目	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	90.00	优
24	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	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	88.00	良
25	工商资本投资农业农村市级财政奖补	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	88.00	良
26	种子中心经费	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	98.60	优
27	高标准农田	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	99.96	优
28	2023年度齐鲁样板示范区	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	90.00	优
29	市级十大农业特色产业	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	99.00	优
30	田园综合体高标准农田	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	99.00	优
31	长清茶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	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	99.00	优
32	济南市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认定奖励	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	99.00	优
33	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	99.00	优
34	长清区拖拉机站款项	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	99.00	优
35	长清区拖拉机站款项	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	99.00	优
36	2024年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补助项目	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	87.00	良
37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	99.00	优
38	杂粮提质增效项目	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	99.00	优
39	基层农技推广	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	92.41	优
40	基层农技推广	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	99.00	优
41	小麦一喷三防全覆盖	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	99.00	优
42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奖补	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	99.00	优
43	农民培训	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	93.09	优
44	农业应用技术创新	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	97.20	优
45	农产品品牌塑造、宣传推介	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	98.00	优
46	地方标准补助	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	98.00	优
47	田园综合体竣工项目市级财政奖补	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	99.00	优
48	美丽乡村	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	98.00	优
49	长清区2024年化肥减量增效和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	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	90.00	优
50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	98.00	优
51	农资监管平台基点建设	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	99.00	优

52	社会化服务平台	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	99.00	优
53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	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	96.38	优
54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	90.00	优
55	退役士兵公益岗安置人员生活补助	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	98.91	优
56	脱贫享受政策人口代缴医保费	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	99.00	优
57	2025年脱贫户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代缴补助资金	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	99.00	优
58	2024年动物疫病防控经费	济南市长清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90.07	优
59	2024年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	济南市长清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90.00	优
60	2023年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	济南市长清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99.00	优
61	2023年强制免疫工作补助	济南市长清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99.00	优
62	2021年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设施建设补助	济南市长清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99.00	优
63	2023年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设施建设补助	济南市长清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99.00	优
64	2024年基层防疫和畜产品安全协管员补助	济南市长清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97.91	优
65	2021年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项目	济南市长清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99.00	优
66	2024年中央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项目	济南市长清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89.00	良
67	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室建设	济南市长清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99.00	优
68	2024年动物疫病净化场创建市级补助	济南市长清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90.00	优
69	2021年粮改饲项目	济南市长清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99.00	优
70	2023年粮改饲项目	济南市长清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99.00	优
71	2024年粮改饲项目	济南市长清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90.00	优
72	2022年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	济南市长清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99.00	优
73	2022年市级基层动物防疫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济南市长清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98.62	优
74	退役士兵安置专项公益岗位补助	济南市长清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99.90	优
75	市局拨入项目运行经费	济南市长清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99	优
76	农机化示范县创建项目	济南市长清区农业机械技术服务中心	98.00	优
77	农机化示范县和“平安农机”示范县创建	济南市长清区农业机械技术服务中心	98.00	优
78	农业综合支撑能力建设--桃全程机械化	济南市长清区农业机械技术服务中心	98.00	优
79	退役士兵公益岗安置人员生活补助	济南市长清区农业机械技术服务中心	99.00	优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奖补						
主管部门		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4.82	24.82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24.82	24.8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一、对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费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就近确定一家具有废弃物处理资质的企业。具体负责从农药包装废弃物集中收集点到处理企业的运输及处理工作。二、集点回收点仓库租赁费：通过政府采购与济南永丰种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仓储设施租赁合同》，用于农药包装废弃物的集中存储收集。此仓储设施位于长清区中心位置，便于各街镇将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集中运输，节约了运输成本。经研究决定继续执行《仓储设施租赁合同》，根据此协议需支出仓储设施租赁费10万元。三、废弃物回收补助：全区所有农药经营店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负责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工作。2023年6月4日前按照农药瓶0.25元/个、袋子0.1元/个予以补助，2023年6月4日后按照农药瓶0.15元/个、袋子0.05元/个予以补助。废弃物回收补助所需资金以实际回收量结算。四、废弃物运输补助：区内农药批发单位承担农药包装废弃物从农药经营店到集中回收点的收集运输工作，按照每个瓶（袋）0.02元补助，			利用已有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回收并无害化处理农药包装瓶81万个、包装袋131万个。按照相关标准对有关回收、运输、存储、处理单位予以补贴，有效降低农业面源污染发生威胁。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金额内	≤10万	10万	5	5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保护生态环境	保护	保护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85%以上	85%以上	15	15	
		质量指标	回收后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理	100%无害化处理	100%无害化处理	15	15	
		时效指标	按照方案及时完成项目进度	100%无害化处理	100%无害化处理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合理利用情况	将废弃农药瓶、袋无害化焚烧处理进行发电，废弃资源再利用	无害化焚烧发电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对环境以及土壤的污染改善情况	90%	90%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项目的实施对农户交回农药包装废弃物的行为影响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该项目实施提升的环境的满意度	群众对该项目实施带来的环境改善满意度≥99%	≥99%	10	9	群众知晓率和满意度有待进一步提升，下一步加强宣传引导。
总分		99.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主管部门		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6.22	6.22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6.22	6.2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补助家庭农场示范场和合作社示范社，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带动村民增收。			补助家庭农场示范场和合作社示范社，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带动村民增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家庭农场示范场每家补助金额	5000元	5000元	3	3		
			合作社示范社每家补助金额	11100元	11100元	3	3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2	2		
		社会成本指标	带动村民增收	带动	带动	2	2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家庭农场示范场数量	8家	8家	15	15		
			合作社示范社数量	2家	2家	15	15		
		质量指标	按要求完成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	及时	及时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社员和家庭农场主收入	增加	增加	8	8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社员和家庭农场主收入	增加	增加	8	8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改善	8	7	在生产中注意保护生态环境。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	100%	100%	6	5	在以后生产中，注意积累，扩大再生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98.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粮改饲项目						
主管部门		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长清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0	10	1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粮改饲主要采取以养带种方式推动种植结构调整，促进青贮玉米、苜蓿、燕麦、甜高粱等优质饲料作物种植，收获加工后以青贮饲草料产品形式由牛羊等草食家畜饲喂转化，引导项目区县牛羊养殖从玉米籽粒饲喂向全株青贮饲喂适度转变。全株青贮玉米青贮为主完成粮改饲项目收储任务面积1万亩，青贮全株玉米2.9万吨。			完成预期目标。项目实施引导项目区县牛羊养殖从玉米籽粒饲喂向全株青贮饲喂适度转变。全株青贮玉米青贮为主完成粮改饲项目收储任务面积1万亩，青贮全株玉米2.9万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控制额 (万元)	≤159	159	5	5	
			补贴标准 (吨/元)	≤54.827	54.827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主体数量	5家	5家	10	10	
			完成全株玉米收储面积、青贮吨数	1万亩、2.9万吨	1万亩、2.9万吨	10	10	
		质量指标	青贮饲料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农民增收	促进	促进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调整农业结构，带动农民增收	带动	带动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秸秆利用率，杜绝秸秆焚烧，防止空气污染。	提高	提高	5	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企业满意度	≥95%	95%	10	9	
总分		99.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 (B) /年度指标值 (A)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基层防疫和畜产品安全协管员工资补助							
主管部门	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长清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96.71	424.25	335.59	10	79.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6.71	424.25	335.5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国家要求，建设一线动物防疫基础体系，提高基层动物防疫水平，加强人畜共患病的检测、流调、防控，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完成全区重大动物疫情防控、疫情测报、产地检疫协检、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消毒灭源等工作。进一步完善动物防疫体系，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和有效供给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			完成了预期目标。提高了基层动物防疫水平，完成人畜共患病的检测、流调、防控等任务，维护了公共卫生安全。进一步完善动物防疫体系，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和有效供给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控制额	≤424.3万元	389.47万元	5	5	
			基层防疫和畜产品安全协管员补助标准 (月/人)	<0.54万元	0.49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防疫和畜产品安全协管员人数	66人	66人	15	15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资金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重大动物疫情防控，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保障	保障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畜牧业发展，保护生态环境	保护	保护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畜牧养殖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促进	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7.91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 (B) / 年度指标值 (A) *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 (A) / 全年实际值 (B) * 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公益岗安置人员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长清区农业机械技术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65.63	65.63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65.63	65.6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农机中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薪酬待遇 10-12月份			2024年农机中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薪酬待遇 1-12月份，包括工资、社保医保等。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万元	65.63	≤65.63万元	10	9	加快拨款进度
		社会成本指标	人均成本万元	0.51	0.51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位补助人数	11	11	10	10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月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人均收入	0.51	0.51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生活补助落实到位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确保生活补助落实到位率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项目实行可持续	每年开展	每年开展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5	5	
总分		99.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主管部门	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550	3548.98	10	99.97%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3550	3548.9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切实保护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以小麦实际种植面积作为补贴发放依据，补贴对象为全区各类种粮主体，小麦种植面积核定是落实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基础。通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提高耕地地力水平，保证耕地不撂荒，对保护和利用耕地资源由重大意义。提高耕地地力水平，增加粮食产量，提高粮食质量。			保护和调动了农民种粮积极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以小麦实际种植面积作为补贴发放依据，补贴对象为全区各类种粮主体，小麦种植面积核定是落实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基础。通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提高耕地地力水平，保证耕地不撂荒，对保护和利用耕地资源由重大意义。提高耕地地力水平，增加粮食产量，提高粮食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367万元	3548.98	5	5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良好	良好	良好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街镇	10个	10个	15	15		
		质量指标	完成率	≥95%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小麦产量	提高	提高	8	8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耕地地力保护	促进	促进	7	7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生态效益	提高	提高	7	7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耕地地力保护	促进	促进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以上	95%	9	9	
总分		99.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 (B) /年度指标值 (A)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主管部门	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长清区农业机械技术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730	43.03	10	5.89%	0.5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730	43.0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农机购置补贴是国家惠农利农政策，对各个地方的农业生产机械化都有促进作用，有着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对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农村富裕有着较好的推动作用。对我区购买农业机械的、符合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的农户或农业生产组织进行资金补贴，增加我区农业机械保有量，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促进农业生产的综合机械化水平提高。			2024年度我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械 684台，受益农户512户。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置补贴金额	730万元	43.03	10	8	加快拨款进度
		社会成本指标	补贴机械投资额	> 730万元	> 730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机具台数	> 670台	684台	10	10	
		质量指标	引进各种机械验收合格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规定时间兑现农机购置补贴	按时完成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粮食和主要农茶品生产机械化需求	保障	保障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保持我区良好的生态环境、促进农业生产绿色发展	促进	促进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持续推进农业生产综合机械化水平提高	提高	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88.5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 *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长清区2022年化肥减量增效和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							
主管部门	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4	34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34	3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利用取土化验、田间试验、三新技术，取土72个，试验6处，推广科学施肥理念。			利用取土化验、田间试验、三新技术，取土72个，试验6处，推广科学施肥理念。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34万元	≤34万元	15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取土化验、田间试验、三新技术	取土72个，试验6处	取土72个，试验6处	15	15	
		质量指标	结果符合要求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产品质量	改善	改善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科学施肥理念得到推广	推广	推广	10	9.9	后续继续加强宣传力度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耕地质量提升	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9.9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 (B) /年度指标值 (A)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补助资金绩效 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

评价机构：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9 月

目 录

一、项目概述	2
(一) 项目立项背景	2
(二) 项目内容	2
(三) 组织实施	2
(四) 项目资金投入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一) 年度绩效目标	4
(二) 年度绩效指标和指标值	4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4
(一) 综合评价结论	4
(二)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5
四、有关建议	6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立项背景

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济政发〔2015〕1号）和济南市农业局、济南市财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基层监管队伍建设的意见》（济农财〔2021〕35号）的通知要求，市财政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聘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的县（市）区，视其综合财力情况给予补助。通过协管员加强日常监管，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升。

（二）项目内容

根据项目工作实施需要，涉农街镇要改革完善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全区设立50名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实行特岗招聘、专人负责、分片监管，充实监管力量，强化队伍建设，落实区域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并做好宣传培训、技术推广、日常监测、投入品管理、风险信息上报等工作，逐步实现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全覆盖。主要用于基层协管员的每月工资发放及其养老保险的缴纳，绩效工资按平均400元发放（其中，100元用于监管终端信息采集及上传）。

（三）组织实施

1、项目决策程序。济南市农业农村局根据长清区辖区内街镇、村居数量设置岗位数量。

2、项目实施程序。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加强农药经营店、

农产品生产基地、村庄的巡查监管，确保不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保障我区农产品安全上市。

3、项目实施人、财、物等基本条件保障情况。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济政发〔2015〕1号）的通知要求，市财政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聘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的县（市）区，视其综合财力情况给予一定补助，对县（市）区、涉农乡镇购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设备给予一定扶持。

4、项目运行管理制度建设情况。为了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队伍的管理，2024年济南市农业农村局印发《济南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与基层防疫协防管员管理细则》、长清区农业农村局印发《长清区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

5、对不确定因素和风险的控制措施。为了应对突发事件及不确定因素，长清区农业农村局为全体协管员按时缴纳五险，2017年印发《长清区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防范不确定因素和风险的控制。

（四）项目资金投入

全区协管员工作补助256.3003万元，其中市级补助111.0782万元；区财政配套145.2221万元。资金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规定及时、足额发放。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年度绩效目标

落实区域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并做好宣传培训、技术推广、日常监测、投入品管理、风险信息上报等工作，完成全年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逐步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全覆盖，涉农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明显提升，农产品合格率达到98%以上。

（二）年度绩效指标和指标值

- （1）数量指标：补助发放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人数50人。
- （2）质量指标：农产品抽检合格率 $\geq 98\%$ 。
- （3）时效指标：项目实施时间一年。
- （4）社会效益指标：农产品合格率达到98%以上。
- （5）可持续影响指标：保障生产安全放心的农产品。
- （6）满意度：公众对农产品安全满意度 $\geq 90\%$ 。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济南市长清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补助资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资金到位及时，各相关管理制度健全，总体得分为99分，绩效评价为“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为20分，得分为100%。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为20分，得分为100%。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

为 30 分，实际得分为 30 分，得分为 100%。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分为 30 分，实际得分为 29 分，得分为 96.67%。详细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2024 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补助资金项目一级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为
决策	20	20	100%
过程	20	20	100%
产出	30	30	100%
效益	30	29	96.67%
合计	100	99	99%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符合相关政策要求且与部门工作计划匹配。项目立项符合规定程序；审批文件和材料合规完整；绩效目标合理。

2. 项目过程

2024 年资金到位率为 100%；预算执行率为 100%。

3. 项目产出

落实文件要求，进一步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补助资金保障制度，使其薪酬待遇发放完成率、及时率均为 100%。

4. 项目效益

为更好地配合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管理要求，按月及时为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通过协管员加强日常监管，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升。

四、有关建议

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工作性质，建议增加交通补助、培训和农产品检测费用。

齐鲁样板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总体部署，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根据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百村示范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办发电〔2018〕132号）、《关于开展第二批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村创建工作通知》《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村示范创建项目实施方案》（长农发〔2021〕34号）等文件要求设立此项目，遵循“班子强、基础好、有特色、积极性高、相对连线成片”的标准，选择位置相邻、功能相近、产业相融、有发展潜力的13个村庄连片规划建设，以特色产业培育推动农村经济发展，以生态环境整治改善农村人居条件，以文化传承弘扬优秀乡土文化，以基层治理创新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全面激发乡村发展活力，缩小城乡差距，推动城乡融合发展，进而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目标，巩固农业农村发展优势，增强乡村发展的内生动力和可持续性。

2.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内容

项目以相对集中连片、区间相连互动、易于形成聚合效应突出的齐鲁样板示范线路为基本原则，优中选优，从中选取13个村，对村庄现有基础设施进行改造提升，主要完成“硬化、美化、绿化、亮化、净化”五化建设及产业项目建设等。重点打造十里风情带、万亩产业园示范线路，济西水乡示范线路，灵岩寺旅游景区全域旅游示范区三条示范线路。

（2）样板村创建申报程序

样板村创建按照“街道（镇）村申报，区审批立项，市级初审、备案”步骤实施。

①街道（镇）村申报。街道（镇）结合村庄实际情况申报，如班子建设、基础条件、特色优势、发展积极性等，确定申报意向，提交区农业农村局审核。

②区审批立项。按照相对集中连片，区间相连互动等基本原则，确认齐鲁样板村创建名单，提交市级初审。

③市级初审、备案。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样板村规划情况进行审查，确定第二批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村创建名单，将相关资料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3.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内容

2021年-2022年完成文昌、归德、平安、万德4个街道下

辖的东齐村、荆庄村、前朱村、陈庄村、潘庄村、山峪村、藤屯村、新李村、新朱村、后朱村、唐李村、灵岩村、义灵关村 13 个齐鲁样板村创建工作。

（2）项目组织管理

长清区人民政府为样板村创建责任主体,全面统筹样板村创建工作。长清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样板村建设项目管理,包括规划编制、立项审批、实施监督、验收等工作。街道为项目建设实施主体,负责编制样板村创建实施方案及具体项目的落地执行。

4.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项目 2021 年-2024 年预算安排 7771.86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2998.32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创建 13 个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村及 3 条示范线路,充分展现村庄自身发展优势,促进乡村振兴全面发展,改善村民居住条件和村容村貌,为村民提供便利的休闲娱乐场所,提高乡村游、城郊游区域品牌的知名度。

表 1-4: 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419.62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齐鲁样板示范村创建数量	13 个
		示范线路创建数量	3 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街道覆盖数量	4 个
	质量指标	工程建设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建设完工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村集体经营性收入	≥3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宜居水平提升	提升
		道路硬化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村庄林草覆盖率	≥3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长效管护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引进第三方机构，收集、研究并分析项目有关资料，采用科学、规范的方法，从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四个维度入手，客观、全面、公正地衡量齐鲁样板村项目资金投入、使用情况，从资金使用后所产生的产出和效益的角度出发，分析并判断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深入具体剖析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从项目整体管理、运行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

2.评价对象

此次绩效评价对象为齐鲁样板村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2977.46 万元。

3.评价范围

此次分析范围主要包括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效果等内容；评价资金范围为 2021 年-2024 年期间安排的预算资金，评价区域范围为济南市长清区文昌、归德、平安、万德 4 个街道下辖的东齐村、荆庄村、前朱村、陈庄村、潘庄村、山峪村、藤屯村、新李村、新朱村、后朱村、唐李村、灵岩村、义灵关村 13 个齐鲁样板村。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评价思路

从齐鲁样板村项目建设目的和资金投入标准出发，评价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与效益，确保资金精准投入到样板村建设的关键环节；检验样板村建设与产业项目运营效率；分析项目实施对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的影响，为项目优化提供依据。

2.评价思路及重点

（1）资金方面

①资金分配：审查项目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评估分配额度是否与样板村实际情况相匹配，能否满足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提升等各方面的需求。审查资金使用范围是否符合要求，如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的产业项目，所占资金不超过村庄项目资金总投入的 20%。

②资金发放精准性：核查获得资金支持的样板村建设项目是否符合齐鲁样板村建设标准和相关要求，是否存在超范围使

用资金或对不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资金发放的情况。

③资金成本控制:评估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批准投资金额的差额情况,判断是否超出预算,分析项目各项费用组成是否合理,计算工程结算审减情况。

(2) 业务方面

①实施方案编制规范性:审查各街道是否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方案要素是否齐全、内容充实、数据详实。

②规划制定与评审合规性:考察项目是否制定详细的设计规划,规划内容是否涵盖全面,具有前瞻性和可操作性。同时,查看规划制定后是否经市农业农村局、专家评审,规划是否按初审、专家评审意见修正并公示,保证规划科学合理、符合实际。

③项目验收规范性:检查项目是否按照规定流程进行验收,验收标准和流程是否明确。查看验收过程是否严格、公正,验收结果是否真实反映项目质量,保证交付使用的项目符合建设标准和使用要求。

④目标达成程度:对比齐鲁样板村建设规划设计目标与实际建成成果,分析项目达成既定目标的程度。

⑤农村发展成效:对比项目实施前后农村经济发展(如村集体增收、产业项目收入完成率)、社会效益(如公共基础及服务设施完善性提升、乡村宜居水平提升)、生态效益(如农

村面貌和人居环境改善率)等方面的变化,分析齐鲁样板村建设对农村发展的促进作用。

⑥可持续发展能力:考察产业项目持续运营率,分析各村庄建成后的产业项目是否持续运营。同时,检查长效管护机制健全性,查看基础设施、绿化等是否明确管护责任主体,是否制定合法、合规、完整、有效的长效管护机制,保障项目的长期稳定运行和可持续发展。

⑦公众效果:对村民开展满意度调查评判,了解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3.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指标体系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根据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要求,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进行综合评定,具体分为4个一级指标,16个二级指标,37个三级指标。

决策指标:占权重分15分,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方面进行评价。

过程指标:占权重分25分,主要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采购管理、管理规范等方面进行评价。

产出指标:占权重分30分,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方面进行评价。

效益指标：占权重分 30 分，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方面进行评价。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分值和对应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 评价组织实施

为确保本次齐鲁样板村创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客观性、专业性和严谨性，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五大振兴目标，结合项目实施内容与预期效益，开展全流程评价工作。

评价小组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7 月 17 日对长清区 13 个齐鲁样板村开展实地调研，覆盖文昌街道、归德街道、平安街道、万德街道 4 个街道。

通过查阅各村项目实施方案、验收报告、资金支付凭证、管护记录等档案资料，重点核对项目规划内容与实际建设的一致性、资金使用规范性及后续管护机制建立情况。深入村庄各类功能区域，包括公共活动广场、基础设施点位（道路、排水、监控等）、产业项目场地（如唐李村联栋温室大棚）、文化场馆（村史馆、乡村驿站等）及绿化节点，通过现场观察、拍照记录等方式，核实项目建设及运营现状。

2. 评价方法

评价工作组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的规定,结合评价对象的实际情况,在本次评价过程中主要采取了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

(1) 比较分析法

①通过对齐鲁样板村项目实施前后的对比,综合分析项目实施是否增强乡村发展的内生动力和可持续性。例如在产出数量方面,将实际创建的齐鲁样板示范村数量与计划创建数量进行对比,直观地看出项目在具体产出方面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②通过与相关政策标准、行业规范的对比,分析项目的实施流程是否规范。

(2) 因素分析法

①资源因素分析

分析项目资金、人员、设备、技术保障情况,评估各类资源投入对实现项目目标的贡献。

②管理因素分析

通过分析管理制度的健全性、管理流程的规范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等因素,评估管理规范对实现项目目标的作用。

(3) 公众评判法

对村民满意度指标,主要采取公众调查法,通过发放满意

度问卷调查或访谈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评判，以了解履职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4.73 分，评价结果为“良”。

表 3-1：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3.5	90.00%
过程	25	21.8	87.20%
产出	30	24.66	82.20%
效益	30	24.77	82.57%
合计	100	84.73	84.73%

（二）指标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

表 3-2：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00%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5	75.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	50.00%
资金投入 (5分)	资金投入科学性	3	3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00%
合计		15	13.5	90.00%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部门职责、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与单位内部其他项目在项目实施内容上无重复情况。事前全面履行专家论证、绩效评估等必要前期程序，项目申报、审批程序健全，资料完整。项目事前资金量测算所参考事实依据充分，额度合理，与实际相适用，工程预算审减率为 1.89%。但在决策方面仍存在以下减分项：

（1）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和具体化，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较弱，未体现项目各村庄的建设情况，缺乏可量化的产出、效果指标。此项指标分值 2 分，扣 0.5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项目存在指标、指标值设置不规范的情况，例如，经济成本指标“项目交付金额是否等于或低于预算金额”未明确项目的成本构成，指标、指标值不够细化、量化；产出数量指标“13 个齐鲁样板示范村”，存在三级指标名称与指标值混杂的情况。此项指标分值 2 分，扣 1 分。

2. 过程指标分析

表 3-3：过程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6分)	资金执行率	2	2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00%
组织实施 (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8	90.00%
	方案编制规范性	3	3	100.00%
	规划制定合理性	2	1.4	7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采购管理 (4分)	控制价有效率	2	1.6	80.00%
	采购程序规范性	2	2	100.00%
管理规范 (8分)	工作台帐完整性	2	2	100.00%
	项目建设质量可控性	2	2	100.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2	2	100.00%
	资产转换率	2	0	0.00%
合计		25	21.8	87.20%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未发生将项目资金用于人员经费、运转经费等违规情形, 资金管理合规有序。各街道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方案要素齐全、内容充实、数据详实, 12个样板村所有建设内容的调整和变更已取得相关变更资料, 区级主管部门已批复。项目采购方式及程序均符合法定要求, 未发现违规操作情形。项目质量管理工作可追溯、有依据, 整体验收流程规范有序、标准统一。但在过程方面仍存在以下减分项: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在业务管理制度方面, 各街道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 通过政府采购引入全过程跟踪审计、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服务, 但未针对项目整体实施制定专门的业务管理制度, 缺乏对项目全流程推进的系统性指引, 难以形成统一规范的业务管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2分, 扣0.2分。

(2) 规划制定合理性: 在项目实施前, 规划设计征求村

委会、村民意见，结合村庄规划编制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经市农业农村局及专家评审并修正后完成公示。在项目施工期间，12个样板村存在建设内容调整及建成后资产空置的情况，以藤屯村为例，初始方案批复及设计施工图纸中包含“孝思广场”“景墙”等建设内容，但因村民意愿、土地性质及投入成本等问题，相关节点建设被删除，规划设计及施工图纸未基于当地实际需求和农村发展规划制定。此项指标分值2分，扣0.6分。

（3）控制价有效率：区农业农村局以相关文件规定，制定监理、设计、造价咨询等费用的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制定合理。但经比对合同与实施方案成本控制目标发现，项目监理费、区级验收等合同签订金额超出了实施方案设定的成本控制目标。此项指标分值2分，扣0.4分。

（4）资产转换率：《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村示范创建项目实施方案》（长农发〔2021〕34号）中要求“验收合格的样板村，应明确资产权属，区农业农村局、街道（镇）1个月内将必要的创建资料和资产移交给样板村村集体经济组织，指导各村建立集体资产管理档案，健全项目运行管护机制”，该项目于2022年底完成区级验收，2023年12月通过市级验收，但截至评价日，形成的资产未进行移交，资产转换率未达预期。此项指标分值2分，扣2分。

3. 产出指标分析

表 3-4：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10分)	建设任务综合完成率	4	3.2	80.00%
	齐鲁样板村创建数量	3	3	100.00%
	示范线路创建数量	3	3	100.00%
产出质量 (6分)	工程质量达标率	3	3	100.00%
	验收合格率	3	3	100.00%
产出时效 (8分)	完工及时率	3	2.4	80.00%
	验收及时率	2	2	100.00%
	资产移交及时率	3	0	0.00%
产出成本 (6分)	成本控制率	4	4	100.00%
	竣工决算审计审减率	2	1.06	53.00%
合计		30	24.66	82.20%

根据现场评价、工作总结梳理，项目完成东齐村、荆庄村等 13 个齐鲁样板村和 3 条示范线路创建工作，工程质量均达到既定质量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达标率、验收合格率、验收及时率达到 100%。各村实际投入均控制在 1000 万元以内，未超出计划标准。但在产出方面仍存在以下减分项：

(1) 建设任务综合完成率：现场调研与资料核查发现，荆庄村、前朱村、陈庄村、山峪村等 4 个村庄存在建设内容与既定实施内容不符的情况，其中廊架、石凳、标识牌等建设内容，既未在项目调整批复减项清单中列示，现场调研时也未发现相关实物。此项指标分值 4 分，扣 0.8 分。

(2) 完工及时率：项目于 2021 年启动齐鲁样板村创建工作，要求 2022 年全面完成创建工作，通过查看项目合同、验收等资料，各工程节点在 2022 年已按要求建设完成，但东齐村在 2022 年 9 月追加项目内容，其实施方案中约定该部分内容于 2022 年 10 月完工，实际 2023 年 2 月竣工，存在逾期现象。由于该追加内容的施工计划与样板村创建整体时间进度不匹配，导致该村未能在 2022 年全面完成样板村创建工作。此项指标分值 3 分，扣 0.6 分。

(3) 资产移交及时率：截至评价日，区农业农村局虽已制作完成资产移交协议书及齐鲁样板村资产移交清单，却尚未完成移交工作。此项指标分值 3 分，扣 3 分。

(4) 竣工决算审计审减率：通过查看各村庄结算审核及区级审核结果得出，该项目建设工程共划分为 31 个标包，各标包建设成本报审金额为 9749.1 万元，审定金额为 9182.24 万元，共审减 566.86 万元，其中，31 个标包中有 4 个标包审减率超过 10%，分别为荆庄村 B 包（14.11%）、前朱村 C 包（19.27%）、山峪村 C 包（14.58%）、山峪村 D 包（10.82%），加权平均计算审减率 14.69%。此项指标分值 2 分，扣 0.94 分。

4. 效益指标分析

表 3-5：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 (2 分)	产业项目收入完成率	2	1	5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14分)	齐鲁样板村创建示范效应	3	3	100.00%
	旅游人次增长率	3	3	100.00%
	公共基础及服务设施完善性	4	3.6	90.00%
	乡村宜居水平提升	4	3.2	80.00%
生态效益 (4分)	农村面貌和人居环境改善率	2	2	100.00%
	村庄林草覆盖率	2	1.6	80.00%
可持续影响 (5分)	产业项目持续运营率	2	1	50.00%
	长效管护机制健全性	3	1.5	50.00%
满意度 (5分)	村民满意度	5	4.87	97.40%
合计		30	24.77	82.57%

项目涉及的 13 个村庄均已完成集体资产改制，年均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基本达 30 万元以上。长清区两项市级验收综合平均得分为 94.73 分。示范线路建成后，荆庄村、藤屯村、新朱村、灵岩村、义灵关村等村庄旅游人次均呈现上涨趋势。村内主干道及公共场所安装路灯，主次干道路灯安装率 100%，满足照明要求。项目在进村道路及村内主次道路沿线区域，通过设置花箱、绿化池等方式进行绿化，各村庄林草覆盖率达到 35% 以上。但在效益方面仍存在以下减分项：

(1) 产业项目收入完成率：归德街道唐李村建设了联栋温室大棚，该项目以投资金额的 6% 设定年度计划收益，根据该村结算审核资料，该产业项目实际投入 178.46 万元，对应

年度计划收益为 10.71 万元。结合现场调研情况，该大棚自 2022 年建成后处于空置状态，未产生产业项目收入。此项指标分值 2 分，扣 1 分。

（2）公共基础及服务设施完善性：项目实施后，涉及的 13 个村庄进村道路及村内主次干道、街道已实现全面硬化，道路硬化率 100%。但现场调研时发现，部分村庄的主道路存在积水问题，且部分井盖周围的沥青混凝土面层出现破损情况。此项指标分值 4 分，扣 0.4 分。

（3）乡村宜居水平提升：村内新建基础设施存在利用率偏低的问题，多数设施建成后直接处于空置状态，例如东齐村乡村驿站，调研期间该驿站为上锁状态且内部长期未使用，存有大面积灰尘。村内日常环卫工作由公益岗负责清理，但在调研期间村庄内仍存在柴草堆、垃圾堆情况，且垃圾桶为满载状态。此项指标分值 4 分，扣 0.8 分。

（4）村庄林草覆盖率：项目在进村道路及村内主次道路沿线区域，通过设置花箱、绿化池等方式进行绿化。但现场调研发现，部分花箱、绿化池内的植物已死亡，相关区域被村民改作蔬菜种植用地。此项指标分值 2 分，扣 0.4 分。

（5）产业项目持续运营率：在产业发展过程中，唐李村产业项目的运营效果未达预期，该项目自建设完成投入使用以来，未能形成稳定、持续的运营状态，处于停滞状态，未能充

分发挥出应有的产业带动作用，整体效益不佳。此项指标分值 2 分，扣 1 分。

(6) 长效管护机制健全性：项目所涉及的 13 个村庄均制定“长效管理机制”，明确长效管护具体内容及工作责任，长效管理机制合法、合规，但该机制制定相对笼统，仅对管护内容进行了说明，未明确管护频次、管护标准等关键要素。同时，在实际管护过程中，该机制未得到有效执行，村内基础设施、绿化植被、墙面等均出现不同程度的损坏，管护维修工作不完善。此项指标分值 3 分，扣 1.5 分。

(7) 村民满意度：评价组通过项目现场调研、发放调查问卷进行满意度调查，此次满意度调查群体为项目受益村民，共发放调查问卷 227 份，收回有效问卷 227 份。根据此项指标评分标准得出，项目村民满意度为 94.74%。此项指标分值 5 分，扣 0.13 分。

四、项目实施成效

(一) 乡村旅游人次增长显著，带动乡村发展

项目实施后，乡村旅游发展态势强劲，多个村庄实现旅游人次的突破性增长，形成“生态引客、产业留客”的良性循环。尤其是万德街道灵岩村，依托丰富的文旅资源，旅游人次从 2019 年以前的 5000 人跃升至 2024 年的 30 多万人，成为区域内乡村旅游的核心节点，旺盛的客流带动了民宿、餐饮等配套

产业发展，为村集体经济注入持续动力。

（二）化解村庄安全隐患，改善村容村貌

项目实施后，村口、屋边等重点区域的安全风险得到化解，村内环境面貌发生变化，杂乱无序的场景得到改善，整体布局整洁有序。对屋边闲置空间进行硬化美化，增设休闲座椅与宣传栏，既盘活了闲置区域，又为村民提供了舒适的公共空间。安全隐患的消除与村容村貌的改善，不仅提升了村民的居住安全感与幸福感，更夯实了乡村发展的基础环境，为后续产业引入、乡风文明建设创造了有利条件。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唐李村产业项目建成后空置，预期收益未实现

《济南市第二批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村示范创建项目长清区归德街道唐李村实施方案》中规划建设联栋温室大棚产业项目，建设内容为村东建设联栋温室大棚 1520 m²，文络式联栋温室，钢化玻璃顶，总跨度 20 米，总长度 88 米。该项目以投资金额的 6% 设定年度计划收益金额，根据该村庄结算审核资料，该产业项目实际投入 178.46 万元，对应年度计划收益为 10.71 万元。

结合现场调研情况，唐李村产业项目的运营效果未达预期，联栋温室大棚自 2022 年建成后处于空置状态，未能形成稳定、持续的运营状态，虽于 2024 年 7 月与济南富翔农业发展有限

公司签订“村企共建联营合同”，但截至评价日，仍未产生产业收入，未充分发挥出应有的产业带动作用，整体效益不佳。该项目收益未达预期主要原因为项目前期未充分结合本地农业资源与市场需求精准规划，导致项目定位与实际运营需求不符；同时，在2022年建成后运营主体引入迟缓，加之村集体缺乏成熟的产业运营经验，未能及时推动项目落地运营。

（二）基础设施维护缺位，投入与效益不对应

1.新增部分资产空置，利用率较低

经实地核查，项目新建部分工程存在“建而不用”的问题。其中，东齐村乡村驿站作为样板工程，建成后门窗紧闭，内部处于空置荒废状态，未发挥其服务村民、展示乡村风貌的功能；陈庄村多功能室虽完成主体建设，但室内未配置必要的家具与器材，且未积极探寻适合的使用场景与运营渠道，成为闲置空间；潘庄村国学堂大门紧锁，内部绿化区域杂草丛生，与国学堂的功能定位脱节。此类现象直接造成项目资金投入后形成无效沉淀，资源利用率不足，既背离了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乡村发展的初衷，也削弱了项目的综合效益。

上述资产空置问题，核心源于前期规划与乡村实际需求衔接不足。项目在规划阶段未深入调研村民日常生活需求及村庄实际运营能力，对东齐村乡村驿站等设施的功能定位流于形式化，未结合村庄人口结构、文化传统等实际情况设计适配

的服务场景，使资产因“建成即不全”而难以投入使用，最终造成资产空置。

2. 基础设施维护缺失，存在“重建轻管”现象

实地走访发现，项目建成的基础设施及绿化等存在维护不到位的情况，影响使用效果。在建筑设施方面，东齐村、前朱村等超过半数的村庄，其墙体立面改造工程出现墙皮脱落，既影响美观又存在安全隐患；在公共活动场所方面，义灵关村的文化活动广场、新李村的健身活动广场及口袋公园、陈庄村的带状公园等各类广场及公园，因缺乏定期清理而杂草丛生，原本为村民提供休闲活动的空间被植被覆盖，掩盖了原本的活动空间；在道路方面，道路与井盖连接处存在破损，道路路缘石损坏，影响道路平整度，给行人通行带来不便；在绿化方面，绿化植物因无人养护而干枯死亡，部分村民将枯死的绿化带改作菜地，破坏了村庄绿化的整体性与规划性；在公共设备方面，各村安装的监控摄像头中，部分处于黑屏状态，另有部分虽指示灯亮但实际未联网，无法实现实时监控功能。

上述问题的产生，主要原因有以下两点：一是后期管护机制不健全，未制定绿化养护频次、设施检修标准等具体规范，导致墙体脱落、道路破损等问题无人处理。二是监管缺位，对村民占用绿化带、设备闲置等问题缺乏有效监督与引导，基层组织的管理主动性不足，导致资源浪费与损耗情况持续加剧。

（三）项目管理费用未按设定标准采购

区农业农村局以《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鲁价费发〔2007〕205号）及第一批齐鲁样板创建工作经验制定《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村示范创建项目实施方案》（长农发〔2021〕34号），项目实施方案中要求“根据有关文件规定、行业标准及本地市场行情原则上规划设计费控制在每村54万元之内，项目管理服务费及造价咨询服务费控制在每村22万元，监理服务费控制在每村13万元，区级验收、工程结算审计、财务决算审计、绩效评价控制在每村5万元。”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存在招标控制价执行不严的问题，项目监理费、区级验收等合同签订金额超出了方案中设定的成本控制目标，未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组织采购。

（四）资产未在规定时间内移交

《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村示范创建项目实施方案》（长农发〔2021〕34号）中要求“验收合格的样板村，应明确资产权属，区农业农村局、街道（镇）1个月内将必要的创建资料和资产移交给样板村村集体经济组织，指导各村建立集体资产管理档案，健全项目运行管护机制”。该项目于2022年底完成区级验收，2023年12月通过市级验收，按照文件要求，相关资产及资料应在验收合格后的1个月内完成移交并指导入账。但截至评价日，各村庄新形成的资产均未入账，资产转换率

0%。区农业农村局虽已制作完成资产移交协议书及齐鲁样板村资产移交清单，却尚未完成移交工作，存在逾期未移交的情况。

六、相关建议

（一）强化运营管理、促进收益落地

因济南富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问题，计划将其建设的包含联栋温室大棚在内的农业基地整体打包移交另一家企业运营，针对此情况，建议从新合作落地、运营模式优化、收益保障机制建立三方面进行优化。首先，需加快与新接收企业的对接进度，全面梳理大棚硬件条件及前期运营存在的问题，协助企业尽快完成场地交接、规划调整与运营方案制定，结合大棚 1520 m^2 文络式钢化玻璃顶的设施特点，共同确定适配的种植品类（如高附加值果蔬、种苗培育等），明确短期启动计划与中长期发展目标，确保在最短时间内实现大棚启用，填补空置期空白。其次，要强化合作过程中的全流程监管，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新企业签订详尽的合作协议，清晰界定双方权责、运营标准、收益分配比例（可参考原 6% 的年度收益基准，结合实际运营成本动态调整）及违约责任；村集体定期跟踪运营进度，区农业农村局及街道相关部门同步提供技术指导、市场信息对接等支持，助力企业解决种植技术、销路拓展等实际难题，坚决避免运营停滞问题再次发生。同时，建立收益保障机

制，协议中需设置保底收益条款，同步探索“村集体+企业+农户”的联动模式，通过吸纳村民务工等方式提升产业带动效应。若新合作仍出现进展缓慢的情况，应及时启动备选方案，通过公开招标引入更具实力的运营主体，确保大棚资产有效利用，逐步实现 10.71 万元的年度预期收益目标，真正发挥产业项目的增收作用。

（二）盘活闲置资产，完善管护机制

1. 优化资产功能适配性，盘活现有资产

在功能定位优化方面，立足乡村实际需求与资源禀赋，对现有闲置资产进行系统性功能评估，打破“建成即定型”的固化思维，根据村庄发展阶段动态调整资产用途，确保设施功能与村民生产生活需求、乡村治理需要相匹配，避免因功能与实际脱节导致的闲置。在运营管理强化方面，建立“建设—运营—维护”一体化机制，同步明确运营主体与责任单位，鼓励通过村集体自主运营、引入社会力量合作运营、村民议事会主导使用等多元模式激活资产，引导村民主动参与使用与维护。推动形成“建管用”并重的良性循环，确保每一项资产能充分发挥服务乡村发展的价值。

2. 细化管护责任，激活基层管护效能

解决基础设施维护缺失，“重建轻管”的问题，关键在于构建一套多方协同、权责清晰、运转高效的长效管护体系，通过

制度完善、人员赋能与群众联动的结合,从根本上扭转重建设、轻管护的局面。

在制度层面,建立覆盖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的管护规范,明确各类设施的维护标准、频次要求与责任边界,将墙体、广场、道路、绿化、公共设备等纳入统一管护清单,形成“建设有标准、管护有依据、考核有指标”的制度闭环,避免因责任模糊导致的维护真空。同时,推动管护机制与村级治理深度融合,把基础设施维护纳入村规民约,通过制度化设计确保管护工作常态化、规范化。

在人员赋能方面,整合村级公益岗力量,明确其在基础设施维护中的具体职责,通过组织专业培训提升实操能力,如墙体修补技巧、绿化修剪方法、监控设备基础调试等,确保管护工作有人会做、能做到位。

在群众联动层面,强化村民的公共资产保护意识,通过村规民约宣传、典型案例讲解等方式,引导村民自觉爱护基础设施。搭建村民参与平台,鼓励成立村级管护志愿队,吸纳有技能的村民参与日常维护;建立问题反馈渠道,方便村民及时上报设施损坏情况,形成“村级组织主导、公益岗落实、村民广泛参与”的管护格局,保障基础设施长期稳定发挥效用。

(三) 强化流程约束,按标按需采购

应结合政策文件与市场实际,对各类费用控制标准进行评

估，充分考虑物价波动、服务质量差异等因素，建立灵活且严谨的标准调整机制，确保控制价既符合政策要求，又能适应实际采购需求，为采购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强化招标控制价在采购各环节的刚性约束，将其作为采购文件编制、供应商选择、合同签订的核心依据，设置多级审核节点，对超标准采购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未经合规审批不得擅自突破控制标准，从流程上堵住随意超支的漏洞。通过定期检查、专项审计等方式，加强对采购过程及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及时发现并纠正超支行为。

（四）推动资产移交进度，夯实资产管理基础

鉴于项目资产移交已逾期，首先应立刻启动多方协同对接机制，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联合街道（镇）、村集体经济组织成立专项工作组，逐项核对资产清单与权属证明，尽快完成资产移交协议书签署及实物交接，同步指导村庄按照财务规范完成资产入账，填补管理空白。

同时，强化长效监督与问责，确保移交后管理规范。区农业农村局需定期核查各村资产入账与管护情况，同步推动村级建立资产动态管理台账，定期公开资产使用与维护信息，接受村民监督，形成“移交有规范、入账有标准、监管有力度”的闭环管理体系，保障集体资产安全可控。

乡村振兴产业类项目及项目管理费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关键时期，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中共山东省委、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的若干措施》，也为地方实践提供了行动指引，强调立足农业农村资源发展富民产业、强化资金保障支持产业项目。然而，受限于传统农业附加值低、农村产业结构单一、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力不足等问题，部分乡村仍面临农民增收渠道狭窄、集体经济薄弱、资源利用效率偏低等发展瓶颈，亟需通过产业项目的示范引领激活乡村发展动能。

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禀赋优越，拥有丰富的林业资源（多处规模化林场）、特色农业产业（优质富硒谷物种植、高产油料作物带）、多元化养殖业（生态鱼类养殖基地）以及现代化设施农业（标准化大棚蔬菜种植区），兼具广袤耕地与生态山场，拥有立体化农林产业格局。然而，当地产业发展仍存在亟待突破的瓶颈，特色产业多以散户经营为主，规模化、集约化程度偏低，难以形成集群效应；产前产后配套服务滞后，仓储保鲜、物流运输等设施不足，制约了农产

品的保鲜期与流通半径；农产品深加工链条短，多停留在初级产品阶段，附加值挖掘不充分；品牌建设与市场推广力度薄弱，市场竞争力与溢价能力有待提升。

项目聚焦农业全链条提质增效需求，以精准施策推动产业升级。针对生产环节集约化程度不足的问题，强化基础生产能力建设，推动传统种植模式向标准化、规模化转型；围绕加工环节附加值偏低的短板，着力延伸产业链条，破解“重生产、轻加工”的发展瓶颈；着眼仓储流通环节薄弱现状，完善仓储保鲜与物流配套体系，降低农产品产后损失，打通农产品从田间到市场的运输通道，系统性解决产业发展中的关键制约问题。通过这一系列建设举措，项目将切实补齐当地产业设施短板，推动资源优势加速转化为产业优势，助力特色产业迈向“规模化种植、精细化加工、高效化流通”的升级新阶段，为提升村民收入、带动就业增收、夯实产业根基注入强劲动力，持续加速区域乡村振兴进程。

2.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分为 10 个子项目，覆盖 6 个乡镇，20 个村庄，覆盖农户 5093 户，受益人数超 2 万人。

3.项目实施情况

长清区人民政府为乡村振兴产业类项目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统筹协调、规划实施、政策保障、资金监管、质量把控及成效评估。长清区财政局负责乡村振兴产业类项目的预算管理工作。长清区农业农村局为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乡村振兴类项目建设管理，包括规划编制、立项

审批、实施监督、验收等工作，各街道（镇）为实施单位，负责制定实施方案及项目的执行。

4.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项目 2024 年年初预算 1904.99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1602.33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覆盖 20 个村庄，近 2 万人受益，包含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农业产业项目的配套提质增效，补齐农业生产技术、设施、农产品冷链物流、产地冷藏保鲜等短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带动村民就业，增加村民和村集体收入。

表 1-3：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904.99 万元
		金庄农业特色种植园区产业项目成本	≤666.26 万元
		济南市长清区双泉镇农产品加工项目成本	≤739 万元
		新五村冷库建设项目成本	≤35.35 万元
		乐生园桃园提质增效项目成本	≤180.97 万元
		东辛村仓储建设项目成本	≤88.82 万元
		石都庄村冷库建设成本	≤39.93 万元
		孙西百亩富硒金谷种植项目成本	≤26.62 万元
		杏园村石磨煎饼加工项目成本	≤30.71 万元
		南纸坊村食用菌大棚产业项目成本	≤49.25 万元
		小屯西北村冷库仓储项目成本	≤48.08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煎饼加工棚	2 座
		冷库	≥500 平方米
		新建冷库罩棚	300 平方米
		建设库体	≥170 平方米
		新建仓储车间	≥1400 平方米
		新打井	1 眼
		新建大棚	6 个
		冷藏库	1000 平方米
		初加工厂房	≥1000 平方米
		建设加工车间	≥2100 平方米
		整修生产路	1200 米
		建设冷库库体	4 座
	质量指标	建设包装库	≥1000 平方米
		农产品展厅	≥690 平方米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工程建设完工及时率	100%
满意度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村集体增收	≥83.85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就业岗位	≥298 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群众持续受益年限	≥2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引进第三方机构，收集、研究并分析项目有关资料，采用科学、规范的方法，从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四个维度入手，客观、全面、公正地衡量乡村振兴产业类项目及项目管理费资金投入、使用情况，从资金使用后所产生的产出和效益的角度出发，分析并判断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深入具体剖析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从项目整体管理、运行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

2.评价对象

此次绩效评价对象为乡村振兴产业类项目及项目管理费。

3.评价范围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评价思路

从乡村振兴产业类项目及项目管理费建设的目的和资金投入标准出发，评价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与效益，确保资金精准投入到各个项目中。检验各个项目产生的收益，分析项目实施对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的影响，为项目优化提供依据。

2.评价重点

（1）资金方面

①资金分配合理性：分析各个项目预算分配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是否与各个项目相适应。

②资金支出合规性：检查资金拨付是否及时、足额，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问题。

③成本控制有效性：评估项目实际投资额与预算批准额的差额情况，判断是否超出预算，分析各个子项目实际投资额情况，计算工程结算审减情况。

（2）业务方面

①建设内容相符性：各项目是否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方案要素是否齐全、内容充实、数据详实；实际开展的项目任务是否与批复的任务相对应；项目实施进度是否与计划时间相匹配。

②采购管理规范性：各项目是否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是否严格执行采购方式和程序；招标价是否经过评审审定，招标控制价是否合理；是否按照招标控制价组织采购。

③项目管理：审查项目是否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建设内容、技术标准与质量要求；是否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顺利竣工，分析工期延误原因，明确责任主体；是否在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确保验收流程符合相关规定与行业标准；同时，验收合格后，确认项目实施方是否在合理期限内将项目规划图纸、施工记录、设备清单等创建资料完整移交给村集体，并完成资产登记造册、产权转移等工作。

④产出效益：评估项目完成后是否通过产业规模扩大、产业链延伸等方式提高了村集体经营性收入，是否新增了就业岗位，使得村民的年均收入额有所提高。此外，还需综合

考量项目实现的效益能否在长期运营中持续显现，就业岗位是否具有长效性，村民收入增长趋势是否可持续。

⑤公众效果：对村民开展满意度调查评判，了解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3. 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指标体系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根据长清区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要求，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进行综合评定，具体分为4个一级指标，13个二级指标，37个三级指标。

决策指标：占权重分14分，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方面进行评价。

过程指标：占权重分26分，主要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采购管理等方面进行评价。

产出指标：占权重分31分，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方面进行评价。

效益指标：占权重分29分，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方面进行评价。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分值和对应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 评价组织实施

（1）前期准备阶段

接受委托后，我司成立评价工作组，评价工作组对乡村振兴产业类项目及项目管理费开展前期调研，与长清区农业农村局沟通，收集相关资料，了解项目决策、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建立和执行、实现的产出和取得的效益等情况，根据项目资金实际情况和绩效管理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工作方案主要内容包括评价工作计划安排、评价思路和拟采用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等。

（2）评价实施阶段

评价工作组根据长清区财政局评价工作的要求，与长清区农业农村局进行充分沟通，通过多种渠道全面收集基础信息资料，通过对项目单位的调研访谈、资料核查，对项目实地勘察，对受益群体进行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项目相关数据与资料。对收集的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核实和全面分析，按照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的基本资料和数据。

（3）分析评价阶段

评价工作组根据基础数据，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复核、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开展评价，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进行量化打分，形成初步结论。

（4）撰写与提交报告初稿阶段

根据绩效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应

包括反映评价项目基本情况，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评价目的、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经验、问题和相关建议等。在要求的时间内提交报告初稿。

2. 评价方法

评价工作组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的规定，结合评价对象的实际情况，在本次评价过程中主要采取了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

（1）比较分析法

①通过对乡村振兴产业类项目实施前后对比，综合分析项目实施是否带动了产业发展，解决了就业岗位问题，提高了村民和村集体的收入。例如，将项目建设后村集体经营性收入与计划数对比，考察项目是否达成了预期目标。

②通过与相关政策标准、行业规范的对比，分析项目的实施流程是否规范。

（2）因素分析法

①资源因素分析

分析项目资金、人员、设备、技术保障情况，评估各类资源投入对实现项目目标的贡献。

②管理因素分析

通过分析管理制度的健全性、管理流程的规范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等因素，评估管理规范对实现项目目标的作用。

③公众评判法

针对设置的村民满意度指标，主要采取公众调查法，通过发放满意度问卷调查或访谈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评判，以了解履职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6.75 分，评价结果为“良”。

表 3-1：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4	13	92.86%
过程	26	22.91	84.23%
产出	31	28.01	90.35%
效益	29	22.83	78.72%
合计	100	86.75	86.75%

（二）指标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

表 3-2：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100.00%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	50.00%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00%
合计		14	13	92.86%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

部门职责、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申请程序合规、审批资料完整。项目设立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但在决策方面仍存在以下减分项：

（1）绩效指标明确性：项目方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已设置的绩效指标存在指标、指标值设置不规范的情况，例如社会效益指标“增加就业岗位”指标值为“增加”，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指标“项目评审、审计、检查验收等管理”不属于数量指标。此项指标分值2分，扣1分。

2. 过程指标分析

表 3-3：过程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2	2	100.00%
	预算执行率	2	0.41	20.5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00%
组织实施 (9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5	50.00%
	建设内容相符性	3	3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100.00%
采购管理 (9分)	采购程序合规性	3	3	100.00%
	文件编制规范性	3	3	100.00%
	信息公开透明度	3	3	100.00%
合计		26	22.91	88.12%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规定；项目方提交实施方案并获得批复，拨付过程中按规定提交了资金拨款申请表和资金拨款申请报告，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项目方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服务；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各项目均编制了实施方案，方案要素齐全、内容充实、数据详实；实际开展的项目任务与批复的任务相对应，各项目实施开始时间与计划时间相符。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项目完工后资产正常移交并确权登记。但在过程方面仍存在以下减分项：

（1）预算执行率：项目 2024 年实际到位资金 1904.99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 1602.3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4.11%。该指标分值 2 分，扣 1.59 分。

（2）管理制度健全性：经核实，各街道未制定相应业务管理制度。此项指标分值 3 分，扣 1.5 分。

3. 产出指标分析

表 3-4：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13 分)	张夏街道计划工程完成率	5	5	100.00%
	双泉镇计划工程完成率	2	2	100.00%
	文昌街道计划工程完成率	1	1	100.00%
	马山镇计划工程完成率	1	1	100.00%
	归德街道计划工程完成率	1	1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万德街道计划工程完成率	3	3	100.00%
产出质量 (8分)	工程质量达标率	2	2	100.00%
	整改完成率	2	2	100.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2	2	100.00%
	出租合同签署规范率	2	1.08	54.00%
	项目竣工及时率	2	0.8	40.00%
产出时效 (6分)	项目验收及时率	2	2	100.00%
	问题整改及时率	2	2	100.00%
	竣工决算审计审减率	2	1.73	86.50%
产出成本 (4分)	建设成本控制率	2	1.4	70.00%
	合计	31	28.01	90.35%

根据现场评价与工作总结梳理结果，各个街道项目完成数量与计划相一致，工程质量合格，问题整改及时，但在产出方面仍存在以下减分项：

（1）出租合同签署规范率：通过查看租赁合同，孙西百亩富硒金谷种植项目、南纸坊村食用菌大棚产业项目、泉镇农产品加工项目（尹庄村）在出租时间约定等方面不规范，例如，济南市长清区双泉镇农产品加工项目（尹庄村）缺少合同签订时间。此项指标分值2分，扣0.92分。

（2）项目竣工及时率：通过查看施工合同和验收报告，金庄农业特色种植园区产业项目、乐生园桃园提质增效项目、石都庄村冷库建设和孙西百亩富硒金谷种植项目、杏园村石磨煎饼加工项目和南纸坊村食用菌大棚产业项目均存在延期完工现象，平均延期达34天以上。此项指标分值2分，

扣 1.2 分。

(3) 竣工决算审计审减率：通过查看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并计算，石都庄村冷库建设审减率为 10.37%，孙西百亩富硒金谷种植项目审减率为 18%，其余子项目审减率小于 10%。此项指标分值 2 分，扣 0.27 分。

(4) 建设成本控制率：通过查看相关批复文件及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石都庄村冷库建设项目、杏园村石磨煎饼加工项目、南纸坊村食用菌大棚产业项目建设成本控制比率均大于 100%，具体明细见表 3-5。此项指标分值 2 分，扣 0.6 分。

4. 效益指标分析

表 3-6：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 (8 分)	村集体收益完成情况	4	3.73	93.25%
	农户增收完成情况	4	2.11	52.75%
社会效益 (8 分)	带动就业情况	4	2.30	57.50%
	低收入群体受益情况	4	3.78	94.50%
可持续影响 (8 分)	运营管理机制健全性	4	4	100.00%
	项目资产管护到位率	4	4	100.00%
满意度 (5 分)	村民满意度	5	2.91	58.20%
合计		29	22.83	78.72%

项目实施建设完成后，后期运营管理机制和管护制度健全。但在效益方面仍存在以下减分项：

(1) 村集体收益完成情况：通过查看相关资产租赁合

同及收益到账凭证，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年均为 78.23 万元，计划值为 83.85 万元，村集体收益未达预期。该指标分值 4 分，扣 0.27 分。

(2) 农户增收完成情况：通过查看社会调查问卷，对“您认为产业项目对家庭收入的影响是？”“通过产业项目获得的年收入（如分红、务工工资、农产品销售等）约为？”等问题综合计算分值比例偏低。此项指标分值 4 分，扣 1.89 分。

(3) 带动就业情况：通过现场调研及查看项目方提供的数据得出，项目建成后实际吸纳劳动力 230 人，计划为 298 人。此项指标分值 4 分，扣 1.7 分。

(4) 低收入群体受益情况：通过查看项目方提供的资料，项目总体受益贫困户计划为 125 户，实际完成 118 户。此项指标分值 4 分，扣 0.22 分。

(5) 村民满意度：通过项目现场调研、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此次满意度调查群体为村民，共发放调查问卷 206 份，收回有效问卷 206 份，通过加权平均计算村民满意度为 86.65%。此项指标分值 5 分，扣 2.09 分。

四、项目实施成效

(一) 有效盘活闲置土地和资源，提高村集体收入

项目以“盘活闲置资源、培育特色产业”为核心，通过系统性布局拓宽村集体收入渠道，推动村集体经济稳步增长。将闲置土地改造为标准化农业大棚，提升土地利用效益；把废弃场地升级为油料、冰薯、豆制品加工车间及加工棚，增强空间产业承载能力；依托闲置地块建设冷库、冷藏库等仓

储设施，构建全链条产业支撑体系。项目建成后，村集体通过固定资产租赁运营，将特色产业设施对外出租，使村集体年均增收 78.23 万元，实现闲置资源向集体经济增长动力的转化，为乡村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支撑。

（二）带动村民就业，提高村民收入

项目建成后，通过产业运营，累计为村民提供了就业岗位 230 个，向参与就业的村民发放工资 209.56 万元，有效吸纳了村内闲置劳动力，尤其是解决了部分留守妇女、中老年群体的就近就业问题，既增强了村民参与产业发展的积极性，也让大家切实感受到了项目带来的好处，为乡村振兴注入了长久的动力。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效益目标未达成，租金测算未考虑时间价值

通过查看项目立项资料和实地调研，10 个乡村振兴产业类子项目主要效益目标为：第一，增加村集体收益；第二，解决劳动力。

（1）租金测算未考虑时间价值

10 个子项目建成后总成本为 1677 万元，项目组通过查看相关出租合同和与项目方沟通得知，固定资产出租合同多以投资额的 5% 作为年租金，计划 20 年收回。按照项目方计算方式，年租金为 $1677/20=83.85$ 万元。若考虑时间价值，以年收益率 5% 进行测算，评价组通过计算得出年租金为 $1677/(P/A,5\%,20)=134.57$ 万元。投资回收效果的实际核算与预期存在偏差率为 $(134.57-83.85)/134.57 * 100\% = 37.69\%$ 。

（2）项目效益未达成

该项目建设完成后，通过固定资产出租来获取村集体收益，同时带动村民就业、提升村民收入。项目计划年均增加村集体收益 83.85 万元，实际增加村集体收益 78.23 万元，村集体收益完成率为 93.30%。通过实地调研，项目组发现石都庄村冷库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完成验收，但项目出租合同 2025 年 8 月份签订，收益未及时收取，导致实际收益与计划收益存在小幅差异。

项目计划解决就业人数 298 人，实际解决就业人数 230 人，解决就业人数完成率 77.2%。通过实地调研，解决劳动力为该项目的目标之一，但是村集体与企业并未建立带动产业发展约束机制，导致计划带动就业人数与实际存在差异。从长效发展来看，未来企业可能因成本优化、经营策略调整等因素减少本地雇佣，直接导致项目就业带动效果的不稳定，村民就业增收的持续性难以得到保障。同时，村集体因缺乏明确的约束依据，无法对企业形成有效的监督和约束。

（二）项目管理制度缺失，导致工期延期

各街道未针对项目制定业务管理制度。项目组通过查看相关资料及实地调研发现两处问题，一是共有 6 个项目存在工期延期的情况，延期原因多为夏季雨水频发不便施工、施工图纸设计不到位、现场施工多方协调等问题，工期延期本质是由于项目在风险防控、设计管理、协同沟通、责任划分等关键环节制度缺失造成的。

（三）合同管理缺乏严谨性和合规性

1. 合同租赁期限错误

孙西百亩富硒金谷种植项目固定资产出租合同中第一条约定租赁期限为六年，实际合同签订详细节点为1年，租赁时间前后不一致，易导致租赁期限条款无效或产生歧义，引发权责划分混乱、租金结算争议及合同履行风险，不符合合同条款明确无歧义的基本要求。

2. 合同签署时间晚于租赁开始时间或未填写

经查看各个项目租赁合同，部分租赁合同签署时间晚于租赁开始时间或未填写。一方面，租赁行为无书面合同约束。期间若发生资产损坏、租金争议等问题，双方缺乏合同依据，举证难、维权成本高，权益可能无法获法律支持。另一方面，集体资产租赁需“先审批、后签约、再履约”，“先履行后签约”违反程序性要求。未填签署时间还会引发合同生效时间不明，导致履约起点争议；同时造成档案信息不全，不符合规范化管理要求。

（四）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

被评价方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部分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比如社会效益指标“增加就业岗位”指标值为“增加”，未将指标量化；同时存在指标、指标值设置不规范的情况，例如指标“项目评审、审计、检查验收等管理”不属于数量指标。

六、相关建议

（一）签订补充协议，强化责任约束与激励

（1）建立租金动态调整机制

在租赁合同中增设租金递增条款，结合当地年均通胀率或同类资产市场租赁行情以及资产折旧的情况下，约定合理的租金调整周期与幅度。例如：“首 3 年按投资额 5%收取租金，第 4 年起每 3 年根据上一年度通胀率进行调整，调整幅度不低于 2%”或“每 5 年参考周边同类资产租赁市场均价重估租金，确保租金实际购买力不缩水”，避免长期固定租金导致集体收益隐性贬值，保障村集体在资产使用周期内获得稳定有效的经济回报。

（2）将产业带动目标纳入合同核心条款，强化责任约束与激励

为解决项目就业带动效果不足、长效监管缺失的问题，建议村集体与企业签订补充协议，设置可量化、可考核的具体指标。例如，就业带动：约定优先雇佣本村村民比例，年度为村民提供技能培训次数，并将村民就业名单、培训记录作为租金支付的佐证材料；产业链协同：要求“年度采购本地农产品/原材料金额不低于 XX 万元”或“优先与本村合作社、农户建立供货关系”，通过合同绑定承租方与本地产业的利益联结；考核与奖惩：同步约定“完成年度带动目标的可享受租金优惠，未完成的按未达标比例扣减对应优惠或加收违约金”。将就业约束条款纳入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每年组织执行效果评估形成整改闭环，确保企业责任落实，保障村民就业增收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二）完善业务管理制度

制定项目业务管理制度，明确风险防控、设计管理、协

同沟通及责任划分细则。针对工期延期风险，纳入季节性气候（如夏季雨水）应对预案，规定施工前气候风险评估流程及备选施工方案；规范设计管理环节，要求设计单位必须开展现场勘查并留存记录，施工图纸需经监理方、村集体联合审核确认；建立多主体协同机制，明确街道、施工队、监理方、村集体的沟通渠道（如定期例会）和责任边界，对自筹资金项目与政府资金项目同步提出资料管理要求，确保施工合同、验收报告、资金台账等全程可追溯。

（三）规范合同签署流程与内容

1. 规范合同核心要素表述

针对租赁期限矛盾问题，制定标准化模板，明确“总年限+具体起止日期”双要素，通过二级审核（村级初审、乡镇复审）校验条款逻辑性，杜绝期限、签署时间等关键信息歧义或缺失，确保合同要素完整可追溯。

2. 严格执行签约履约流程

强化“先审批、后签约、再履约”刚性要求，将合同签署时间作为项目备案前置条件，通过信息化系统自动校验签约时间与履约时间的合规性，对未及时签署合同的情况限期补签，杜绝“先履行后签约”违规行为。

（四）规范绩效指标设置

合理编制绩效目标。重新梳理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研究并明确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即总任务、总产出、总效益等，结合单位预算管理目标，进行绩效目标设置；明确各二级绩效指标定义及对应三级指标设置要求，结合成本分析结

果，将项目成本、产出、效益进行细化量化。例如，社会效益指标“增加就业岗位”指标值设置为“ ≥ 298 人”，删减指标“项目评审、审计、检查验收等管理”，增设经济效益指标“村集体经济增收 ≥ 83.85 万元”。